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经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就任以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我关注到,2015 年,公司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巩固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 年,公司持续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作用。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关注到,2015 年公司切实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的系统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进一步巩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为内部控制的深入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建立完善内控制度,公司继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控制度体系。经股东大会批准,根

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为适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监管规范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继续完善涉及突发风险事件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识别、反舞弊管理等内控制度，为强化内部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在全面推进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加强对财务报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较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加大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检查内控工作的开展情况。除自查外，还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为增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提升内控水平，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号的要求，出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意见一致。公司2015年内控工作计划得到贯彻落实，2016的内控工作计划有利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我关注到，2015年公司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注信息披露情况

我切实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我提请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我认真审阅公司于2015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对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给予高度关注。我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我认真审阅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先后两次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进行沟通，提请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关联方及其资金占用等事项；及时了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度，掌握阶段性工作情况。我提请公司严把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关，审慎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年度业绩信息。

三、关注经营管理情况

我认真听取经理层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目标预算、盈利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定期或不定期地实地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风险。2015年，公司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售房地产及物业管理业务等几项关键性工作，强化了经营管理和提升现有业务经营效益，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根本性改变公司基本面和实现转型打下了坚实基础。2015年，因实施并完成出售房地产及物业管理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我提请公司注意，虽然公司2015年的工作卓有成效，但尚未解决“缺乏有突出盈利能力的主业”这一制约公司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对此，我建议公司进一步分析主营业务不突出、盈利水平不高等问题的成因，科学规划下一步发展战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谋求可持续发展，尽早确立有良好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主业。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三）对推荐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五、其他履职情况

（一）2015 年，我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我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行使表决权。

（二）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应自 2012 年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我对该规范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给予高度关注。我提请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开展此项工作；提请公司进一步强化内控机构建设；询问公司内控实施计划的制定情况；督请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内控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审阅公司 2015 年内控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内控工作计划。

（三）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六、2016 年工作安排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增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在工作中，我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不断加强与董事、监事及经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越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